MAY09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65407 日期：2025年5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以及其他认定。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相当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专业被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为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记录支持该认定。3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标准下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标准下的全国重要性。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事业将在其领域内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也未证明其事业将创造就业或以其他方式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最后，SCOPS认定，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不会有利于美国。

在随初始申请提交的由律师撰写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陈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在精神病学领域开展研究，重点研究旨在消除社会污名负面影响的项目，社会污名是酒精和物质使用障碍患者接受治疗的障碍。该陈述将物质使用障碍及相关心理健康挑战的广泛流行描述为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并引用了美国政府机构近期关于解决社会污名重要性的文章。关于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陈述其将使用以下方法开展事业：定量研究、定性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以及民族志方法。其重点领域将是公众认知、医疗系统、政策与倡导、教育与外展、社区支持系统以及技术与社交媒体。其还主张将在全美教育系统中制定和实施适合年龄的教育项目，以在早期解决污名问题。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2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3 申请人提交了其医学博士学位的文件。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获得的文凭和证书、对申请人学位的评估、其撰写的出版物、关于申请人参加的会议和其所作的培训的信息、推荐信以及关于物质使用障碍和社会污名的报告和文章。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开设了自己的诊所，并为重要机构提供了宝贵的咨询服务。其在担任助理的培训中还专注于成瘾精神病学，并在职业生涯早期在酒精和药物滥用治疗中心度过了大量时间。[已隐去]主张，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在美国推进其工作，因为其具有协调临床项目和协助建立康复中心的经验，这证明了其在更大范围内实施有效治疗方案和创新治疗方法的能力。[已隐去]，一名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专家，也是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同事，也提交了一封支持本申请的信函。[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计划涉及开展高级研究以消除社会污名的负面影响。该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培训、演讲和出版物，并声称其工作涉及加强心理健康服务、降低医疗保健成本以及改善数百万美国人整体生活质量的国家优先事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其主张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为支持该主张，其提及下方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作为其方法的证据，并将其与Dhanasar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比较。其主张，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直接以可衡量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应对有据可查的国家挑战，并将产生全国性影响。申请人重申其计划通过开展纵向研究来分析污名的多个要素以扩展其研究。其重申，由于物质使用障碍及相关心理健康问题的普遍存在，美国正经历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对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指出，美国政府最近已认识到需要减少污名作为物质使用障碍患者寻求治疗的障碍，从而改善获得治疗和康复工具的途径。

此外，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关注其拟从事事业的潜在经济影响，而根据Dhanasar框架，这对于研究相关事业并非必要。其主张，其工作不会仅影响特定雇主，而是将对公共卫生和社会福祉产生广泛影响。

第一项标准——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在该职业内具体拟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仅受雇于某一职业不构成本程序意义上的事业。同上。

首先，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性质不明确。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到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提及她领导临床项目和康复中心，但案卷中的文件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是否也会在美国从事类似工作。她表示打算开展研究，以应对美国物质使用障碍的社会污名。但她没有解释是否将通过与此类现有机构合作、受雇于此类机构或向其提供咨询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申请人也未就其拟议项目提供充分细节，例如运营计划、时间表或可量化的业务指标。由于缺乏细节和具体性，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其所称对其领域产生所需的更广泛影响。

此外，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依赖其事业所寻求解决的目标具有国家重要性是错误的。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若没有证明申请人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Id. 虽然我们也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她未能证明该事业将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未按要求就其拟议事业所称的国家重要性提供充分具体、独立的证据。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表明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相反，她主要提交了关于美国对与其事业所寻求解决的相同议题的关注和努力的 articles and reports，这些文章和报告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特定事业。她还提交了关于其专业背景和经验的材料，但这些材料更与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分析她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关，而该要件将焦点从事业转向申请人。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界、政府和产业界担任高级职位人士的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这些信函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相对于美国战略利益的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相比之下，本案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母国土耳其的专业同行的信函，这些信函讨论申请人的过往成就，并声称其拟议事业与美国利益一致。这些信函未就申请人事业将如何实现提供具体细节。

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如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所示，Dhanasar并不要求她证明经济影响。See id. at 890（“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尽管如此，我们对案卷包括上诉论点的审查，未依优势证据标准显示申请人已按我们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由于案卷中的文件未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拒绝审理并特此保留对剩余资格要求的裁定。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其有资格或基于自由裁量权以其他方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